

航機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1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05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航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相關法規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升等，應提出升等有關表件。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，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）決議通過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，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。本系於每年1月1日及8月10日前備齊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提送本系辦理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較高學位之學歷證書者。
- 二、專門著作（下稱著作）經發行（表）者。
- 三、藝術作品（下稱作品）及成就、體育成就、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（包括產學合作、教學應用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。
- 四、有關多元升等之類型，詳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件一，其中升等副教授至少1篇期刊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，升等教授至少2篇SCI或SSCI。

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教師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，品德操守俱佳；近五年內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師評鑑等第三年甲等，並無丙等以下（含）者。
- 二、教師應具備前一職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- 三、教師應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案、技術移轉金額、或產學合作案達三件以上（含），且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，且相關研究案、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50 萬以上（含）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升等之學期，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者，本校不予送審。
- 五、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外，另需符合第三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（如附件一）。
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，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為止。
- （二）、經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留職停薪等，前開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教師具有下列事蹟，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者，得個案陳請校長核准；並經校教評會議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，列為專案升等，不受第一項限制：

- 一、專業研究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滿一年以上（含）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但如未滿一年，除前述具體績效優異，尚須有佐證能對學校有特殊貢獻，並經行政主管薦請校長核可。
- 三、曾擔任行政主管一年以上（含）績效優異，而卸任未滿三年者。
- 四、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，最近三年內教

師評鑑無丙等以下，品德操守俱優，申請學位升等者。
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著作須為原創性著作，不得以整理、增刪、合組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
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必須與任教課程有關，且在五年內出版者，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。但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
除代表作外，申請教師須自選至少四篇論文列為參考著作，但編輯或翻譯著作不得提為參考作。

二、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（有 ISSN 字號，並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）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，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，且有 ISBN 字號之學術性著作。

三、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。

四、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，陳明該著作內，何部分為申請教師之貢獻，並需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。

五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，並附參考書目。

六、著作出版，須明載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出版者登記證字號。

七、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基準如附件一。

第七條 第四條第三款之技術報告，係指教師持有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，並附書面報告。其內容具有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等。

教師研發成果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專利或成果者。
- 二、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- 三、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、研發成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二)、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，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。
- (三)、研發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。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；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，得作為參考成果。
- (四)、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，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。
- (五)、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，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。
- (六)、研發成果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；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提

要。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。

第八條 第四條第三款之藝術作品，包括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戲劇、電影及設計等七類。

教師申請作品升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二、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，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。
- 三、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，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。
- 四、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，其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與方法技巧。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。
- 五、送審作品得附傳播媒體之報導、評論或獲獎證明。
- 六、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，皆須各一式五份。
- 七、送審作品應舉辦專為教師升等送審之演(展)出，並於演(展)出一個月前通知本校。送審作品應含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並公開出版。創作報告應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及方法技巧。

第九條 前三條之著作、技術報告等，須再經由本校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審查（下稱外審）。

外審之審查程序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實施準則（以下簡稱外審準則）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系審查教師升等分為研究與教學服務參項，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，連同升等之相關資料，送交人事室續辦。教師應檢具之升等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個人相關資料（含照片六張、學經歷證明文件等）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。
- 三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及電子檔（學位送審者一份，著作、技術報告或作品送審者一式五份）。
- 四、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（最近五年內之出版品一式五份）。
- 五、學位證明或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。
- 六、原職級聘書影本。
- 七、主要著作、技術報告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需送合著人證明（一式五份）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未能通過審查者，得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升等。

但不得以同一著作、技術報告（含修訂版）為代表著作。

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初審教師升等之審議書應送達教師，對於未能通過決審標準者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暨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